

东海县益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益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1 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两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东海县益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谭学瑞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益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驼峰乡南榴村北侧 18 号，占地面积 2585m²。公司租用东海县驼峰乡南榴村民委员会所属闲置集体场地，投资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建设年产 1 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新建车间及附属设施 91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锤头机、振动筛、磁选机等设备及其他主体工程 and 公辅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 2019 年 3 月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益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1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9040101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益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公辅设施。

受东海县益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10 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废水主要为厂内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外运肥田，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高纯石英砂筛分、粉碎、磁选、分筛、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吸气管将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到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H₁）高空排放。未被吸气管捕集到的颗粒物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散逸，经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抑制无组织颗粒物产生，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锤头机、振动筛、磁选机、分级筛、冲击磨、引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废水：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由周边村民外运肥田。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2~7.4mg/m³，排放速率为 8.83×10⁻³~0.0133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0.131-0.26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1.0 mg/m³）。

噪声：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值为 51.6~53.5dB(A)，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县益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建设投产以来，没有出现居民环境投诉、信访问题。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东海县益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完善运行台账，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粉尘泄漏，对车间及厂区地面降尘及时处理，定期洒水减少厂区扬尘排放。

3、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建设单位：

验收组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2019 年 7 月 27 日